

债券简称：14 南湖 01

债券代码：125499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持有人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如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92；回售简称：南湖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3、未回售部分利率：维持不变，票面年利率为 8.50%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信息交易大厅 3 层

联系人：史佳健、徐珊

电话：0572-6066880

传真：0572-6066270

邮政编码：313100

2、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3 楼

联系人：曾雅阁、金力行

联系电话：021-61680356

传真：021-61680672

邮编：20013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的盖章页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

